

第 2 章 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引言

- 2.1 主要演藝團體乃香港的重要文化資產，其表演節目反映香港的藝術發展與成就。過去四十年來，越來越多的藝團加入香港表演藝術界。其中有數個團體獲得政府直接資助，另一些團體則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發局)獲取政府提供的各類資助，其形式為三年資助、一年資助、計劃資助、中介資助、以及其他為配合演藝界不斷變化的需要而推出的資助。政府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和香港藝發局給予三年資助撥款的六個藝術團體，均為塑造香港的文化景觀作出貢獻，並確立了主要藝團的地位。

現時安排

- 2.2 康文署承接前市政局的職責，資助四個演藝團體，包括香港管弦樂團、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以及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樂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是獨立公司，而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和香港話劇團則於 2001 年 4 月經過公司化成為獨立的公司，並獲當局保證在運作的首四年政府的資助維持在 2000 至 2001 年度的水平；此安排其後獲延長一年至 2005 至 2006 年度，以配合本會檢討以公帑資助演藝團體的政策。資助範圍包括藝團製作和舉辦節目的費用、聘請藝術家和員工，以及支付行政費用。
- 2.3 香港藝發局現時撥款提供三年資助予六個主要演藝團體，即中英劇團、城市當代舞蹈團、香港芭蕾舞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劇場組合以及進念二十面體。第二期的三年資助原定於 2004 至 2005 年度結束，但為同一原因延長一年至 2005 至 2006 年度結束。香港藝發局已開始接受藝團申請新一期的三年資助，資助期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 2.4 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撥款用以資助演藝團體運作，例如聘請藝術家／員工以及支付行政費用。康文署透過選取演藝團體的個別製作項目／節目，提供表演費、免費提供場地和售票服務，支持這些演藝團體。如演藝團體租用康文署的場地自行舉辦活動，亦可獲寬減場租和票務費用。

2.5 在 2004 至 2005 年度，當局共撥出 2 億 3,065 萬元資助主要演藝團體。撥款分配如下：

		2004 至 2005 年度預算		
		(百萬元)		
		<u>康文署</u>	<u>香港藝發局</u>	<u>總額</u>
音樂	香港管弦樂團	59.08		59.08
	香港中樂團	50.34		50.34
	香港小交響樂團	2.57*	11.24	13.81
舞蹈	香港舞蹈團	28.50		28.50
	香港芭蕾舞團	11.28*	14.05	25.33
	城市當代舞蹈團	3.43*	8.68	12.11
話劇	香港話劇團	27.84		27.84
	中英劇團	1.32*	5.51	6.83
	進念二十面體	1.99*	2.02	4.01
	劇場組合	1.34*	1.46	2.80
		<u>187.69</u>	<u>42.96</u>	
總額				<u><u>230.65</u></u>

* 有關款項包括以現金資助節目費用，以及以實質服務作出的支援，包括推廣和宣傳、場地使用及票務安排，以及藝團自行舉辦節目而訂租康文署場地可獲的場租資助／減費。

現時資助模式的限制

2.6 香港藝發局和康文署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兩種模式源於不同的歷史背景，再經過多年來不斷因應環境變化發展而成。本會認為現時的資助安排有其限制，加上缺乏一套共用的準則評估各主要演藝團體，因此不利於營造公平公開的環境，讓這些團體爭取公帑資助。

建議

評估機制與準則

2.7 正如第 2.2 和 2.3 段所述，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整體效益必須接受評估和檢討。本會認為，在建立新資助制度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設計一套評估機制和準則，並與個別演藝團體共同發展該套機制和準則，以便按照各藝術形式的特質評估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新的機制和準則應按照下述大原則訂立：推動藝術界和整個社會的藝術發展、加強運用公帑的問責性、使措施更公平公開和更具透明度。評估重點應由「成果」評核擴展至「影響」評核，當中須顧及有形及無形的效果，例如在拓展觀眾層面和爭取贊助方面的表現、對社會其他界別人士和香港國際形象的影響。

2.8 我們認為評估機制的主要特點應包括下述各項：

- 一套著重藝術成果和社會影響的評估準則。政府的資助應為演藝團體提供基礎環境，讓它們透過積極和深入民間的活動，令藝團、藝術界和社會大眾獲得藝術帶來的好處；
- 「信賞必罰」制度：按照藝團的表現評分增加或減少資助，以加強問責性和鼓勵優秀表現；以及
- 「可進可出」制度：這套制度讓新的藝團可以加入，亦可排除無甚表現的藝團。這套制度應建基於現有的公帑資助制度之上(包括一年資助、中介資助和計劃資助等)，以創造蘊含生機的整體環境，令新進演藝團體可以逐漸進昇為具規模的主要藝團。

2.9 雖然如此，我們須注意現時所有及每個接受公帑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均有本身的發展歷史，其間不同時期的藝術家、藝術行政人員、董事和觀眾均為藝團作出貢獻。香港已有一批優秀的演藝團體，其持續運作和日後發展不應受到突如其來的改變影響。我們應進行全面的諮詢，並容許充裕的時間進行改革。

2.10 我們提議制訂一套清晰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在下述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比重：

- 對藝術及社會的影響
- 量化的成果和成就
- 管治與管理

制訂這些準則前，我們已參考世界各地(包括英格蘭藝術局 Arts Council of England)的評審制度所採用的大原則，該制度評核受公帑資助藝團於一段時間內在藝術、管理和財務方面的表現。世界各地的藝術資助制度仍不斷發展，我們需要參考更多國際上的例子（如澳洲和新加坡），以便發展一套有系統的評核和評估準則。

2.11 我們並建議新的資助機制包含「檢討與上訴」制度，確保資助制度公平並具問責性。

綜合資助

2.12 本會提議以綜合資助形式資助所有主要演藝團體，即有關撥款用以資助藝團聘請藝術家和職員、支付行政費用、製作費用以及場租。這項措施亦應用於接受香港藝發局三年資助撥款的藝團，以一筆綜合資助撥款予有關藝團，其中包括資助製作節目以及場租的款項。此舉可免康文署每年與接受三年資助撥款的藝團討論節目計劃。綜合資助推出後，在資助協議的範圍內，所有主要演藝團體可更靈活地計劃其節目以配合觀眾的需求，和在自選的場地舉行其製作項目時可靈活地調配資源。

單一資助機構

2.13 本會建議集中處理康文署資助的四個演藝團體與香港藝發局的三年資助藝團，即由同一機構提供資助。此舉方便制訂一套評估表現的共用準則，以及提供公平公開的環境，讓演藝團體爭取公共資源。

2.14 本會深明：

- (a) 制訂一套評估準則和資助機制，對主要演藝團體的長遠計劃和持續發展有重大的影響；
- (b) 必須諮詢主要藝團的管治機構和管理人員，共同制訂新資助制度；以及
- (c) 有需要統一和修改按照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的資助安排實施的資助周期和制度。

2.15 本會認為應遵照文委會提倡的「全方位推動」原則，採用全面推動的方式，在新的資助機構下制訂一套改良的制度。我們應制訂一套透明度和問責性更高的資助制度，並以更具彈性的方式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場地使用，與其他節目主辦機構加強協調，從而讓藝團進一步發展，為整體社會的藝術發展作出貢獻。

2.16 有鑑於此，本會擬提出下述三方案以設立資助機構：

- (a) 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 (b) 香港藝發局；或
- (c) 新的資助機構

方案(a)：政府(民政事務局/康文署)

2.17 政府具有管理資助藝團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由於公務員專業公正，他們為主要演藝團體發放資助金，定會保持高度問責，誠實可信。

2.18 不過，由政府集中處理藝術資助工作，基本上偏離文委會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的角色應由一個管理者變為促進者」。藝術界及普羅大眾未必輕易接受這個方案。

方案(b)：香港藝發局

2.19 香港藝發局在資助藝團和藝術活動方面，已積累經驗。藝術界漸漸認可和信任其三年資助的撥款和評估機制。該局已有基礎負起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職責。

- 2.20 不過，藝術界和香港藝發局均曾提出意見，認為香港藝發局應著重培育新進藝術家，此角色與該局把較多資源用於資助主要演藝團體，不相配合。亦有人質疑香港藝發局應否繼續資助主要演藝團體。

方案(c)：新的資助機構

- 2.21 新的資助機構可以信託或非牟利團體形式成立，其成員由政府委任。該機構的運作應與政府保持距離，基本上負責資助主要演藝團體和向社會尋求資源。該機構一俟成立，便應承接康文署和香港藝發局資助當時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職責。
- 2.22 由於有關機構並非直接隸屬於政府，因此享有較大彈性，可按照需要修改資助機制和準則，尋求企業贊助，以及爭取民間資源。成立該機構亦順應藝術界普遍的訴求，並符合文委會建議的精神。此外，成立該機構將容許民間進一步參與管理對藝團的資助，亦配合文委會倡議的「民間主導」原則。
- 2.23 不過，成立新機構可能引起有關人士疑慮。如要主要演藝團體和藝術界接受和支持新的資助機構，新機構的委員必須為有經驗的管治人才，而受聘的藝術行政人員亦須為盡忠職守的專業人士，新的機構才能順利和成功推行新的資助制度。

實施時間表

- 2.24 為配合香港藝發局新一輪的三年資助期，加上康文署資助的藝團須獲知明確的資助方向，本會認為最適合於 2006 年 4 月推行各項改革。如選取方案(c)一成立新的資助機構，我們希望該機構在 2006 至 2007 年度內成立。
- 2.25 無論選取哪個方案，我們預期於 2006 至 2007 年度諮詢各主要演藝團體後訂定新的評估準則，並於 2007 至 2008 年度採用有關準則評估各主要藝團。第一輪評估於 12 個月內完成，當局到時便可於 2008 至 2009 年度選出新一屆接受資助的藝團，在 2009 年 4 月起接受新的資助。

2.26 本會一直按照上述原則進行討論，並認為現時應蒐集藝術界的意見，以便制訂下一步工作的方向，為主要演藝團體建立一套更公平、更具透明度和效率的資助制度。